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我街道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悦来街道有行政执法主体 2 个，属于镇街行政执法主体，未发生单位被追责情况。具有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共计 20 人。

二、加强领导，组织学习，确保行政执法教育工作落实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牢固树立“抓法治就是抓发展，抓法治就是抓和谐，抓法治才能促跨越”的执政理念，进一步提升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带头，有计划、分阶段组织班子领导、执法人员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计划、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涉及执法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受理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对区级业务部门授权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按照委托协议及时明确权力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三、完善制度，落实保障，行政执法有理有据

街道依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对《悦来街道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进行了完善，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权限、对象、事由、程序和方式，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针对“权力不透明、执法不透明”问题，街道主动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让行政执法过程更加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坚决杜绝“随意执法、野蛮执法、暴力执法、不文明执法”等现象，提高行政执法的实际效能。

进一步完善《悦来街道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制度》《悦来街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悦来街道行政执法辅助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完善受理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水平

街道严格遵守文明执法，坚持行政执法协商、约谈制度。要求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统一着装规范、标识齐全、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不得使用侮辱、歧视性语言，禁止暴力执法。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或作出有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全年无行政执法投诉发生。

“行政执法，教育为先”是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前提。结合上级部门组织行政执法许可证的换证和年检工作，积极

组织街道机关干部参加区司法局举办的线下、网上行政执法培训和各区级业务部门举办的专项执法培训，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条例，进一步提升持证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在 2022 年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行政检查 970 次，实施行政处罚 8 件，合计罚款 6900 元，其中简易程序 8 件，一般程序 0 件。未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未实施行政征收，未实施行政征用，未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素质，以适应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同时辖区部分领域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即属于渝北区管辖又属于两江新区管辖，管理执法方面容易出现交叉和漏洞，相关沟通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街道将形成“以法规宣传为先导、依法治区为主线、严管重罚为依托、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目标”的综合执法工作模式：

（一）完善“执法清单”。积极配合区级部门动态调整执法清单，以处罚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职责边界清单分类管理为突破口，稳步推进执法领域拓展，拓宽服务事项。

（二）持续推进执法工作。深入实施综合执法，整治辖区违法建筑，整治安全隐患，整治嘉陵江非法捕捞，依法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确保街道辖区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

成效。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对执法人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职业教育；二是落实好执法装备；三是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阳光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理念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17日